

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大同腾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吕晓婷与你公司晋同平劳人仲案（2026）137号劳动报酬、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争议一案，在向你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送达裁决相关文书时，注册地并无此单位，且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相关负责人。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仲裁裁决文书、送达回证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



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送 达 回 证

晋同平劳人仲案(2026) 137号



受送达人	大同腾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	
案 由	劳动报酬、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				
送达单位	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			
送达地点	新华街局内小区33号楼 公告送达				
送达文书名称	送达人	签收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盖章	受送达人与当事人关系	送达方式
裁决书	胡凯艳 张德华	年 月 日 时			
备 注					